

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采取更严格措施保护野生动物

本报记者郭薇



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稿相比,此次二审稿对野生动物保护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图为青海省青海湖那仁湿地的黑颈鹤。资料图片

4月27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二审稿在“总则”未变的情况下,主要进行了5个方面的修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认为,修改内容是对初稿的完善。

此次修改明确,只有因物种保护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确有需要时,才可采用野外种源,并遵守本法有关特许猎捕证的规定;为其他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都不得采用野外种源。对于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一些人工种群,此次二审稿中规定,可通过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其移出这一目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

二审稿同时明确,对于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审批权不下放,仍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建议禁止食用国家保护名录中的一些野生动物,对食用行为本身做禁止性规定

在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成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欧阳昌琼指出,现在的草案更多的是对生产和经营者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处罚,建议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一些野生动物,对食用行为本身做禁止性规定,让行为主体也受到处罚,才能更好地禁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对此一些代表、委员也表示,这些年来,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没有得到很好的遏制,在某些地区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究其原因,是因为缺乏强有力的惩戒措施。

有代表指出,对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保护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行为,我国《刑法》及《野生动物保护法》中都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近年来,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并且从重处罚猎捕、杀害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但吃野味并不在法律禁止之列,导致吃野味的人越来越多,形成对野生动物需求的市场,导致一些见利忘义的不法之徒铤而走险。如果不在食用上加以限制的话,可能会反过来导致猎捕和杀害、出售行为难以得到更好的控制。



要明确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和野外种群的具体范围,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

“修订草案”规定,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管理。对此,周天虹委员表示,实行了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野生动物就从法律上分成了两个概念,即人工种群和野外种群,这也是这次法律修改的比较大的变化之一。

“这样人为地将野生动物划分成两类,不是生物学上的分类意义,而是动物被利用的意义,确实也是我国当下的现实。但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必须注明清楚哪一种动物只保护野外种群,比如梅花鹿,哪种动物既保护野外种群,还要保护人工种群,比如说老虎,不管是野

外种群还是人工种群,都必须得到保护。”周天虹说。

周天虹指出,对于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和野外种群,由于现在没有生物学上的鉴定分别,监管就更严格,否则借人工种群的名义而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就会出现,“所以我建议在‘法律责任’中要加入一条,即以人工种群之名,实际是利用野外种群的,法律要加重处罚。”

在审议中,周天虹委员指出,“修订草案”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拍摄电影录像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但对外国人和中国境内一些组织和机构或者单位合作或授权国内一些单位进行拍摄的行为,并没有做出相应限制。如果不做出规定的话,此条文很可能成为一纸空文,建议在这方面加强限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万鄂湘也赞成周天虹委员的建议,他进一步指出,批准权应该掌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手中,不应做过多授权。否则可能产生一些权钱交易行为。



针对当前的放生活动,建议增加关于规范管理合法放生、禁止随意放生的内容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对此规定,万鄂湘建议应该增加公益诉讼的渠道。他指出,对动物的捕杀,如果没有专门组织提出公益诉讼的话,仅靠个人举报或控告,很难达到严管严查的目的。

任茂东委员说,在草案中建议增加禁止不规范的放生的规定并且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有些人借保护动物之名随意放生,给他人和其他动物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放生的本意是保护动物的生命,但不需要科学指导,否则对生态环境将带来不良影响。盲目放生还会带来严重后果,有人在居民生活区放生蛇蟒,更有人

把凶猛的外来物种在国内的自然环境中放生,其行为已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任茂东委员说。

闫小培委员也表示,建议增加关于规范管理合法放生、禁止随意放生的内容。生态系统是一个很精密、相互关联的体系,随意添加或者减少其成员或改变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都会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造成危害。

“动物的放生行为应该是一种严格、科学、专业的活动,而不应该成为一种随意、大众、作秀的活动。不当的随意放生活动,既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系统平衡,甚至酿成生态灾难,也对被放生的动物本身造成伤害,随意放生就相当于杀生。”闫小培委员说。

闫小培委员建议可从两个方面予以

考虑:

一是放生是一项专业性的工作,应该由野生生物保护专业机构实施,并且对放生的生态影响进行评估,个人、民间机构和宗教团体的一般放生活动应当禁止,确有特殊必要的应报放生地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评估其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后予以批准或否决。即使批准放生,活动也应由主管或评估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管;二是大规模、风险性较高的放生以及外来物种投放活动,即使是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也要由国家层面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估以后进行,当地政府部门无权随意实施。



建议增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救护体系建设内容,实现疫源疫病信息化管理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委员建议,应在有关条款中增加“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救护体系建设”的内容。他指出,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野生动物与人、畜禽之间接触频繁,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广泛性、多样性、流动性等特性,不仅对人民生命健康和畜牧业等构成巨大的潜在威胁,还直接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董中原委员建议建立对发现、举报以及打击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奖励的机制,他的理由是:奖励发现、举报以及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等,让正面行为得到政府和社会肯定,可以有效激发更多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如果可能,应建立全国统一的举报机制。

威肋。

“这些野生动物由于生活习性不同,生存环境各异,因此携带的病原体非常复杂,形成一个庞大的传染病源体系。近年来,诸多研究资料表明,许多畜禽和人类的疫病都来源于野生动物,所以要加强疫源疫病监测的信息化管理。”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委员说,目前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实行信息

化管理,通过网上测报系统,使野生动物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达国家层面,完全实现了“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的防控目标,但是地方还没有建立这样的信息管理平台,建议增加地方野生动物病原疫病信息化平台,实现疫源疫病的信息化管理,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控水平。



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举报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统筹监管机制

董中原委员建议建立对发现、举报以及打击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奖励的机制,他的理由是:奖励发现、举报以及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等,让正面行为得到政府和社会肯定,可以有效激发更多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如果可能,应建立全国统一的举报机制。

车光铁委员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统筹监管机制。他指出,“修订草案”明确了林业和渔业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的主体责任,但在实际执行中,对两栖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因条块分割管理,极易造成监管交叉、保护不当和责任盲区等现象。而且从教育、管理、监

督、保护、处罚各环节综合保护的视角看,还涉及教育、工商、海关、畜牧、检验检疫、公安等多个部门。他对此建议,在明确对两栖野生动物保护主体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和整体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配合,统筹做好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王轶慧哈尔滨报道 《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黑龙江省人大批准予以公布,并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对燃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燃煤质量监管、燃煤设施、燃煤使用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切实解决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

燃煤污染防治是系统工程

燃煤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治理。《条例》首先规定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燃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负责《条例》的组织实施,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负相应责任。同时,《条例》也规定了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市场监管、供热、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各自承担的责任,并规定燃煤生产、加工、储运、购销、使用单位和个人也要履行相关义务,共同保护大气环境质量,充分体现了燃煤污染防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治理”的原则。

《条例》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燃煤污染大气环境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环保、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燃煤污染防治举报制度。

燃煤消费实行总量控制

燃煤消费总量控制是减少燃煤污染最重要、最根本的措施,国家和黑龙江省均对降低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条例》设专章规定,哈尔滨市政府应当制定燃煤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确定目标。对不能实现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县(市)政府,将暂停审批这一地区新增燃煤消费总量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燃煤项目建设,加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推广使用新能源技术,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据了解,在2017年底之前,哈尔滨市禁燃区内工业企业143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生产锅炉将改用清洁能源;完成哈药集团、物业供热集团、哈投集团等企业优质煤的统一配送;减少低质燃煤使用总量1800万吨,增加替代优质煤1320万吨,燃煤消费比重降至65%以下。

实行更严格的锅炉吨位限制

燃煤锅炉吨位越大,燃烧效率越高,单位能耗越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越低。《条例》规定,在哈尔滨市建成区和建成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容量低于每小时35蒸吨、29兆瓦的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吨位的要求,比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吨位限制更加严格。

燃煤质量管控是燃煤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条例》规定,市场监管、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对销售、购买和使用的燃煤质量进行抽检,并设定了法律责任,同时加强了对居民用煤市场的监督管理,从用煤源头上加强煤质管控。

定期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条例》规定,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

制定燃煤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对销售使用不合格燃煤者重罚

哈尔滨出台条例防治燃煤污染

标准燃煤的,没收燃煤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低于规定标准在用的燃煤锅炉未在规定期限内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或者改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燃煤锅炉,并处一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电力、钢铁、水泥企业和集中供热等燃煤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如实公布燃煤数量、质量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方式、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以及燃煤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速递

海南全面部署环境监察工作

加大查处力度,增强环境执法威慑力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保厅日前印发的《2016年海南省环境监察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海南将从创新执法机制、强化环境监管、提升执法效能等7个方面,全面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海南将不断规范环境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按照《计划》,海南将制定出台《海南省环境保护“黑名单”企业监管办法》等系列执法监察制度,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坚决遏制未批先建、不落实“三同时”制度、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恶意违法行为,通过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移交,增强环境执法的威慑力。

在执法机制方面,《计划》提出,海南

将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逐步规范全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现全省环境监管全覆盖。

《计划》还提出,海南还将围绕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环境监察日常工作,全面做好环境监察稽查工作。

此外,海南还将加强信息公开,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等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案件信息上报制度,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句容法律讲座为干部职工“充电”

开阔视野 掌握利器

本报讯 应江苏省句容市环保局邀请,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副主任殷琨日前在句容市环保局开办了一场环保法律知识讲座,句容市环保局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和环境监察大队全体人员参加了为期1天的封闭培训。

殷琨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暗管偷排、直排、稀释排放、危险废物转移、污泥非法处置、重金属废水污染水体及化工废气排放监管重点等几个方面,分析和讲解了当前环境违法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现场督查执法工作技巧。在总结多年督查执法经验的基础上,殷琨介绍了自己在工作中的3个方面

的深刻体会,即现场执法要细,现场情况要熟,现场工作要勤,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来自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监察所的武欣说,1天的讲座虽短,但所讲内容深入浅出,生动具体,针对性强,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让我们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受益匪浅。

据了解,《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后,句容市环保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了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徐波 张媛

相关链接

二审稿有哪些变化?

与“修订草案”初稿相比,此次二审稿做了一些更加严格的规定:

一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二是禁止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同时,二审稿明确了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